

新北市龍洞漁港  
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

訂定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



# 目錄

第一節 漁港區域劃定權責與程序 .....	1
第二節 漁港區域劃定原則 .....	1
第三節 漁港區域劃定及相關文件 .....	2
一、漁港區域劃定之主要理由.....	2
二、漁港區域說明.....	2
三、關係區域調查表.....	6
四、漁港設施調查.....	8
五、漁港主要設施構造.....	10
六、漁港區域平面圖.....	11
七、縣（市）管轄圖.....	11
八、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.....	11

## 表目錄

表 3-1	龍洞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.....	3
表 3-2	龍洞漁港港區範圍邊界點參考坐標.....	4
表 3-3	龍洞漁港關係區域調查表.....	6
表 3-4	龍洞漁港主要設施現況照片說明.....	8
表 3-5	龍洞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清冊.....	14

## 圖目錄

圖 3-1	龍洞漁港區域平面圖.....	5
圖 3-2	龍洞漁港套繪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.....	7
圖 3-3	龍洞漁港現況平面圖.....	9
圖 3-4	龍洞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.....	10
圖 3-5	龍洞漁港所處區域管轄圖.....	12
圖 3-6	龍洞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調查圖.....	13

# 龍洞漁港漁港範圍劃定

## 第一節 漁港區域劃定權責與程序

漁港區域之劃定係依據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31 日公布並於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的漁港法辦理。龍洞漁港隸屬第二類漁港，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，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依漁港法第 5 條規定：「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故龍洞漁港區域之劃定，依漁港法係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所擬訂漁港計畫劃定公告，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。

依區域劃定程序而言，本漁港區域將依據漁港法之規定，以前述相關規定之程序，劃定龍洞漁港之區域範圍，後續將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公布之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編擬漁港區域劃定所需檢具之文件。

## 第二節 漁港區域劃定原則

龍洞漁港區域之劃定，主要目的為明確地劃出港區範圍，俾利後續能實質管理港區業務，故以下列原則為主要考量：

- (一)除非有重大理由，原核定漁港區域範圍以不變動為原則。
- (二)以漁港現況發展範圍為主，劃設漁業使用之必要範圍。
- (三)納入漁業實際使用土地及漁港基本設施為主。
- (四)以漁港實際管理的層面劃定港區範圍。
- (五)港區範圍內以公有地為主，多排除私有地，除該土地上設有漁港基本設施並有漁業實際使用之情形，則仍考量納入港區範圍。
- (六)為使防波堤、海堤等外廓結構物於施工與維護作業時得便利進行，海域部份沿外廓結構邊緣向外預留足夠空間之工作區域。
- (七)考量長遠的發展計畫，包括未來可增加之設施與腹地。

### 第三節 漁港區域劃定及相關文件

#### 一、漁港區域劃定之主要理由

本港於 92 年依漁港法公告漁港區域，迄今因實際發展需要及港區周邊現況變化，故劃設範圍仍需合宜進行修訂，遂依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劃設合理的漁港區域，方符合現行漁業政策及漁港使用環境。

為利現有港區之維護及管理，及將來港埠之建設、開發，漁港主管單位應辦理漁港區域範圍之修訂，以因應漁業環境變化與作為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，使相關建設順利推動，加速改善漁港設施環境，維持漁港正常運作。

#### 二、漁港區域說明

考量龍洞漁港的現況需求、使用機能與未來發展，劃設漁港之水域與土地使用範圍（圖 3-1）。在陸域範圍同時考量龍洞漁港土地使用之完整性，說明如表 3-1，港區範圍邊界點之參考坐標如表 3-2。

表 3-1 龍洞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

漁港名稱		龍洞漁港
類別		第二類漁港
所在地		新北市貢寮區
漁港區域(參見圖 3-1)	水域	<p>水域範圍除了現有的泊地與航道外，同時考量外側防波堤設置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性。自港區西側進出口西側端點 A 沿胸牆往海側延伸 18 公尺至 B 點，後往北北東平行西防波堤兼碼頭堤線延伸 124 公尺至海域 C 點，排除西側養殖設施，再轉折 121° 往東北東延伸 125 公尺至海域 D 點，轉折 146° 往東南延伸 140 公尺至海域 E 點，保留海側消波塊、航道與堤外緩衝水域，後轉折 117° 往南延伸 100 公尺至濱海拋石區之道路邊界 F 點，納入港區東側消波塊群及拋石區，至此形成封密的水域範圍，水域面積約 3.61 公頃。</p>
	陸域	<p>陸域範圍則以漁港使用現況為基礎，納入完整的外廓防波堤、碼頭、陸域設施等空間。自 F 點往西沿道路緣石的臨港側至港區東側進出口 G 點，後往西沿道路臨港側經 H 點、I 點至 J 點(吊船架後方)，轉往南至撈洞段撈洞小段地號 411(東北角風管處土地)之土地邊界交點 K，後沿地號 411 之北側地籍線經 L 點至 M 點，再接至西側進出口東端 N 點，納入碼頭後線、設施建物及海巡署權管土地，排除後線社區道路及涼亭等建物，最後接回港區西側進出口西端 A 點。</p> <p>陸域土地可供作為基本設施、一般設施、公共設施及依漁港法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使用，陸域面積約 0.38 公頃。</p>
備註		

表 3-2 龍洞漁港港區範圍邊界點參考坐標

邊界點	參考座標	
	N	E
A	2778491.803	342240.252
B	2778495.047	342257.820
C	2778610.450	342304.510
D	2778628.949	342428.491
E	2778569.838	342555.040
F	2778469.389	342558.874
G	2778472.423	342440.681
H	2778460.867	342338.673
I	2778471.087	342341.386
J	2778470.791	342301.539
K	2778468.002	342299.200
L	2778468.481	342292.707
M	2778473.914	342280.824
N	2778477.710	342270.689

註 1：坐標系統為二度分帶 97 坐標系統。

註 2：本港之參考坐標僅供參考，港區範圍界線之劃定應於現場放樣並聯測修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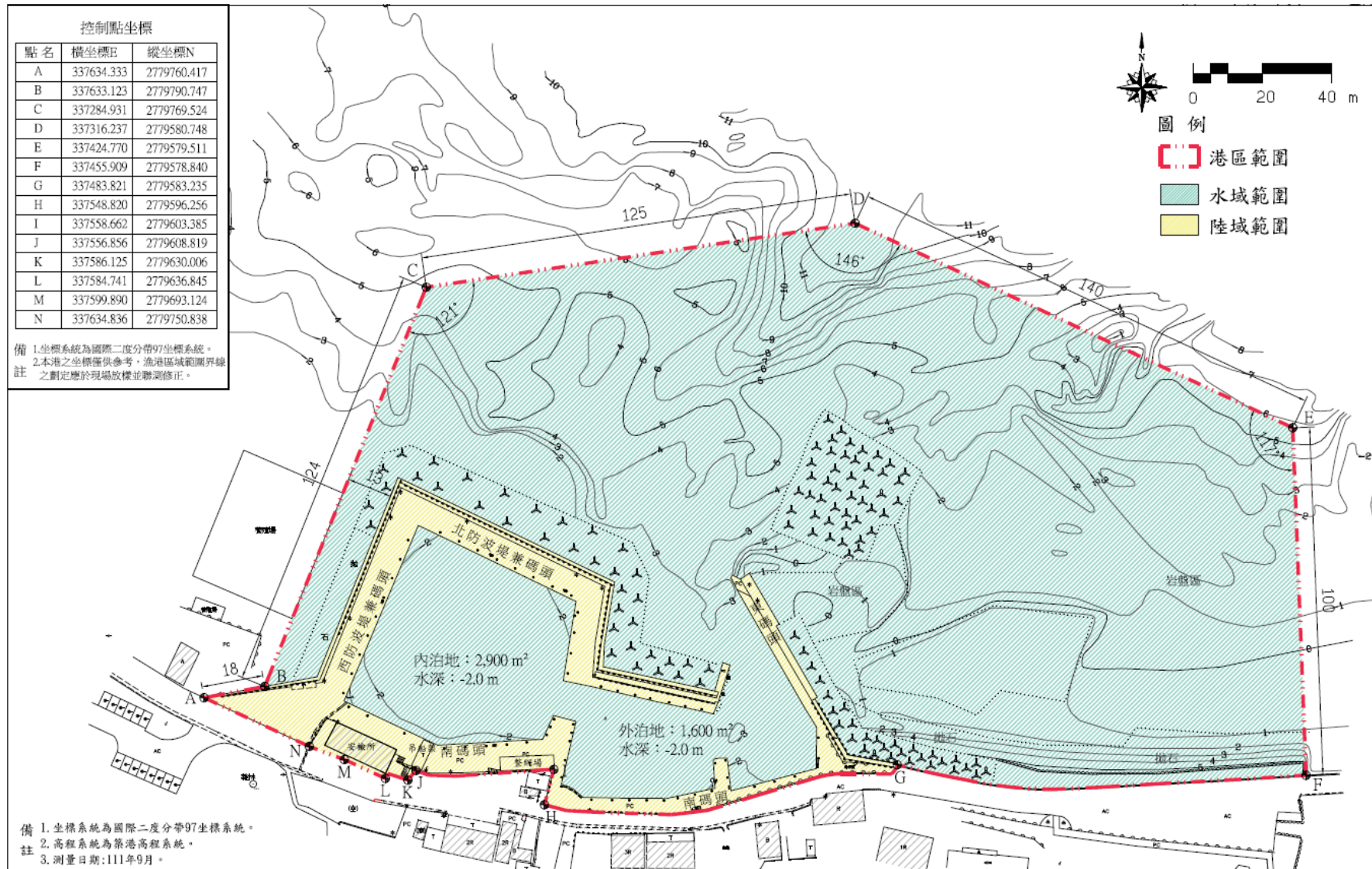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龍洞漁港區域平面圖

### 三、關係區域調查表

龍洞漁港位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，港區範圍內多屬港埠用地，惟南側陸域涉及地質保護區及乙種住宅區，而西南側有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，說明如表 3-3 與圖 3-2。

表 3-3 龍洞漁港關係區域調查表

重疊區域分別	名稱	類別	管理單位	所在地	區域	核定年、月、日及公告文號	備考
特定區計畫	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	國家風景區	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新北市	貢寮區	111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9366 號函	

註：核定文號為「變更東北角海岸(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)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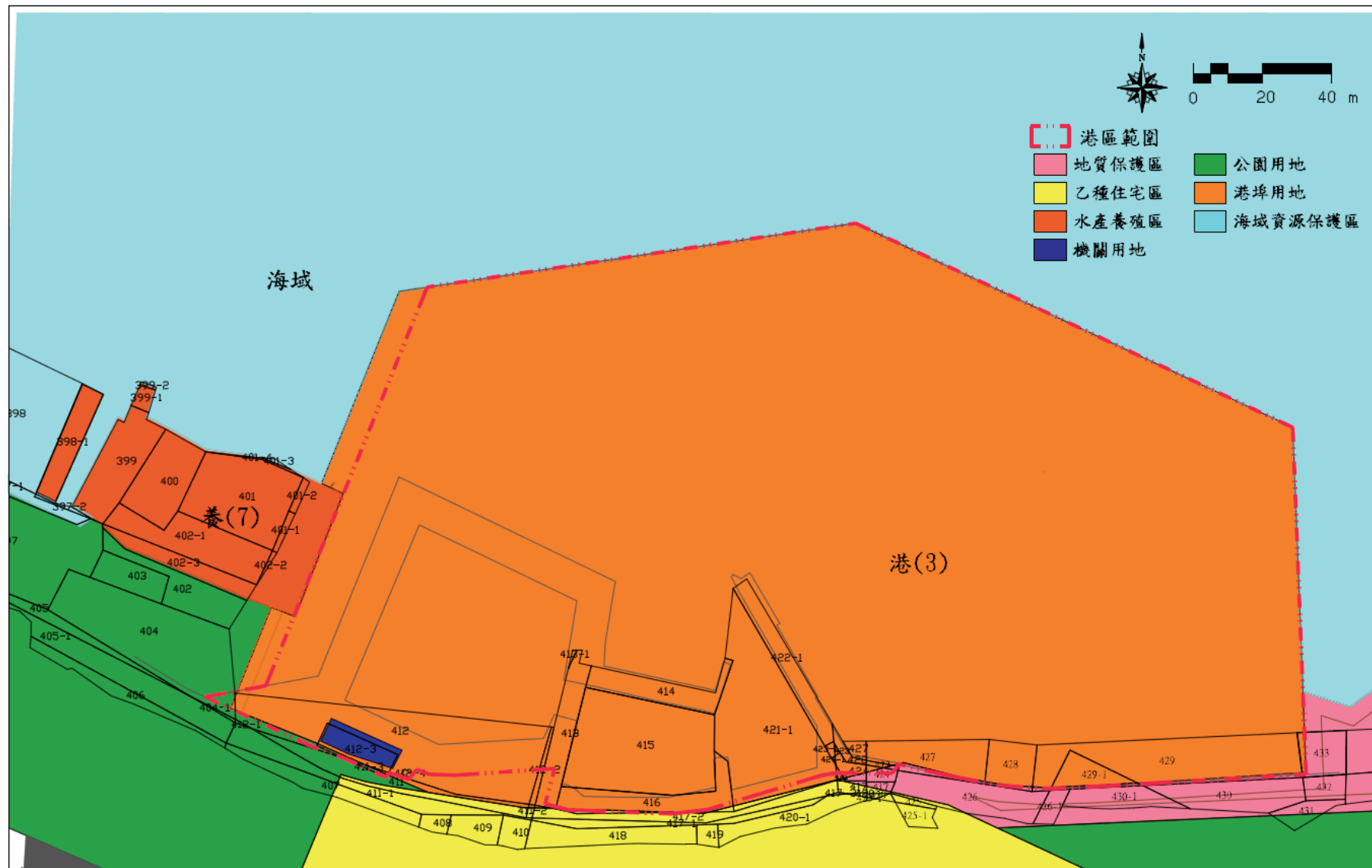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龍洞漁港套繪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



#### 四、漁港設施調查

龍洞漁港的主要設施除防波堤、碼頭等基本設施外，陸上設施有整網場、吊船架及安檢所（見圖 3-3）。茲整理龍洞漁港現有之主要設施照片（表 3-4）。

表 3-4 龍洞漁港主要設施現況照片說明

	
照片 1 吊船架	照片 2 整網場
	
照片 3 安檢所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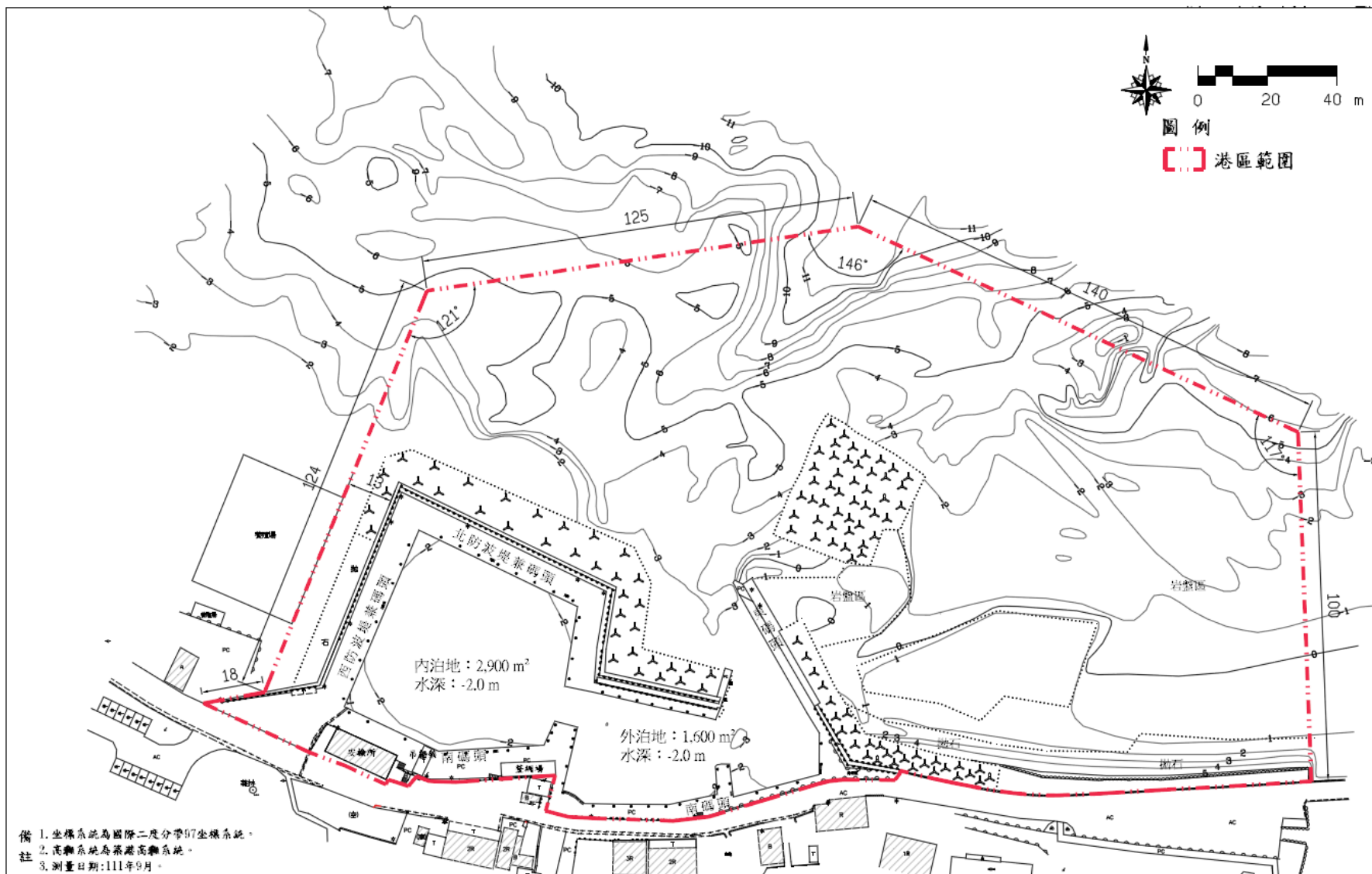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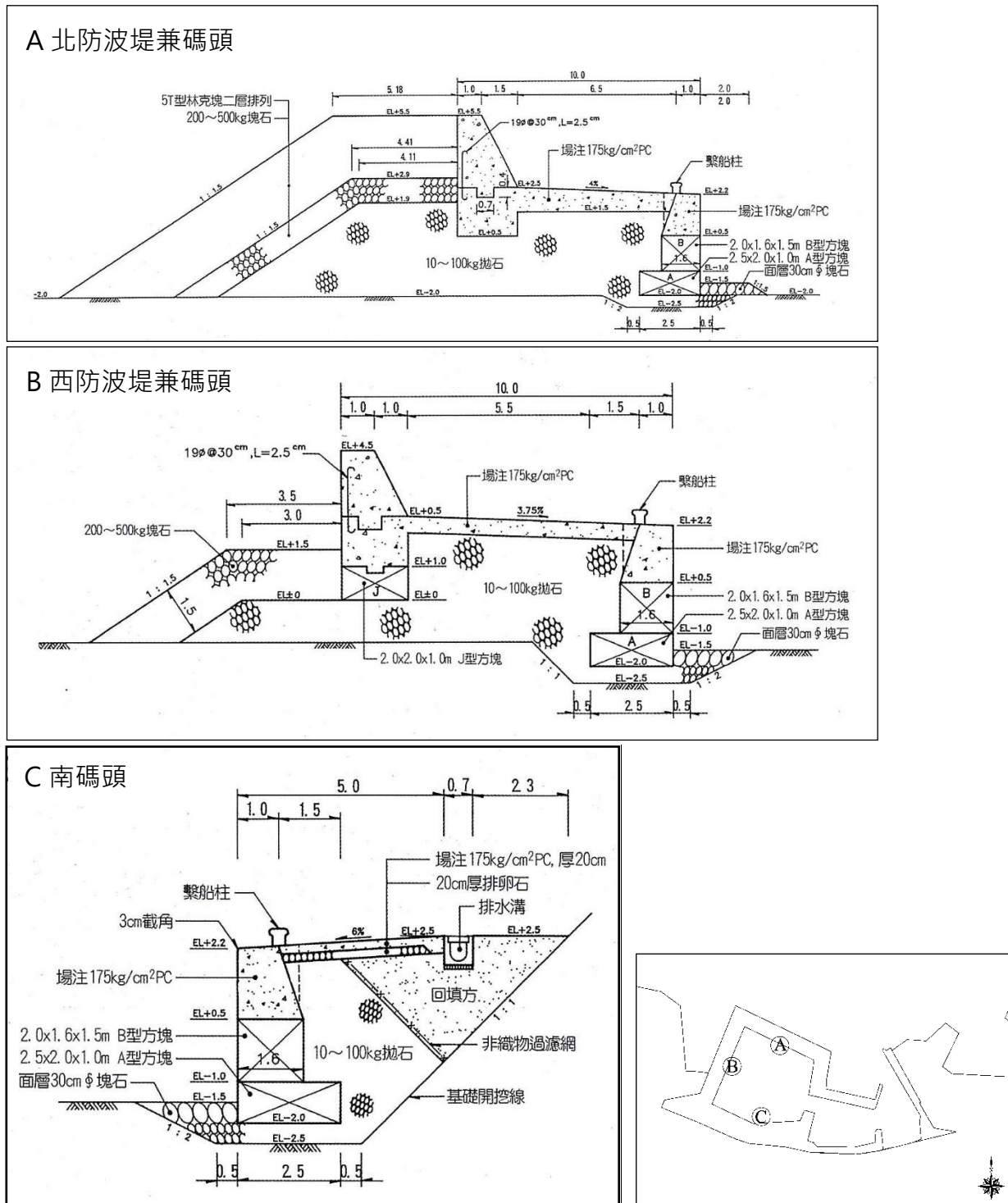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 龍洞漁港現況平面圖

## 五、漁港主要設施構造

蒐集本港主要設施構造，詳列如圖 3-4 所示。



## 六、漁港區域平面圖

港區的配置與範圍劃設如圖 3-1。

## 七、縣（市）管轄圖

龍洞漁港位於新北市貢寮區（見圖 3-5），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## 八、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

龍洞漁港之地籍區段屬貢寮區撈洞段撈洞小段，港區範圍內之均屬未登錄地及公有地，管理單位有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（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）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。如圖 3-6、表 3-5 所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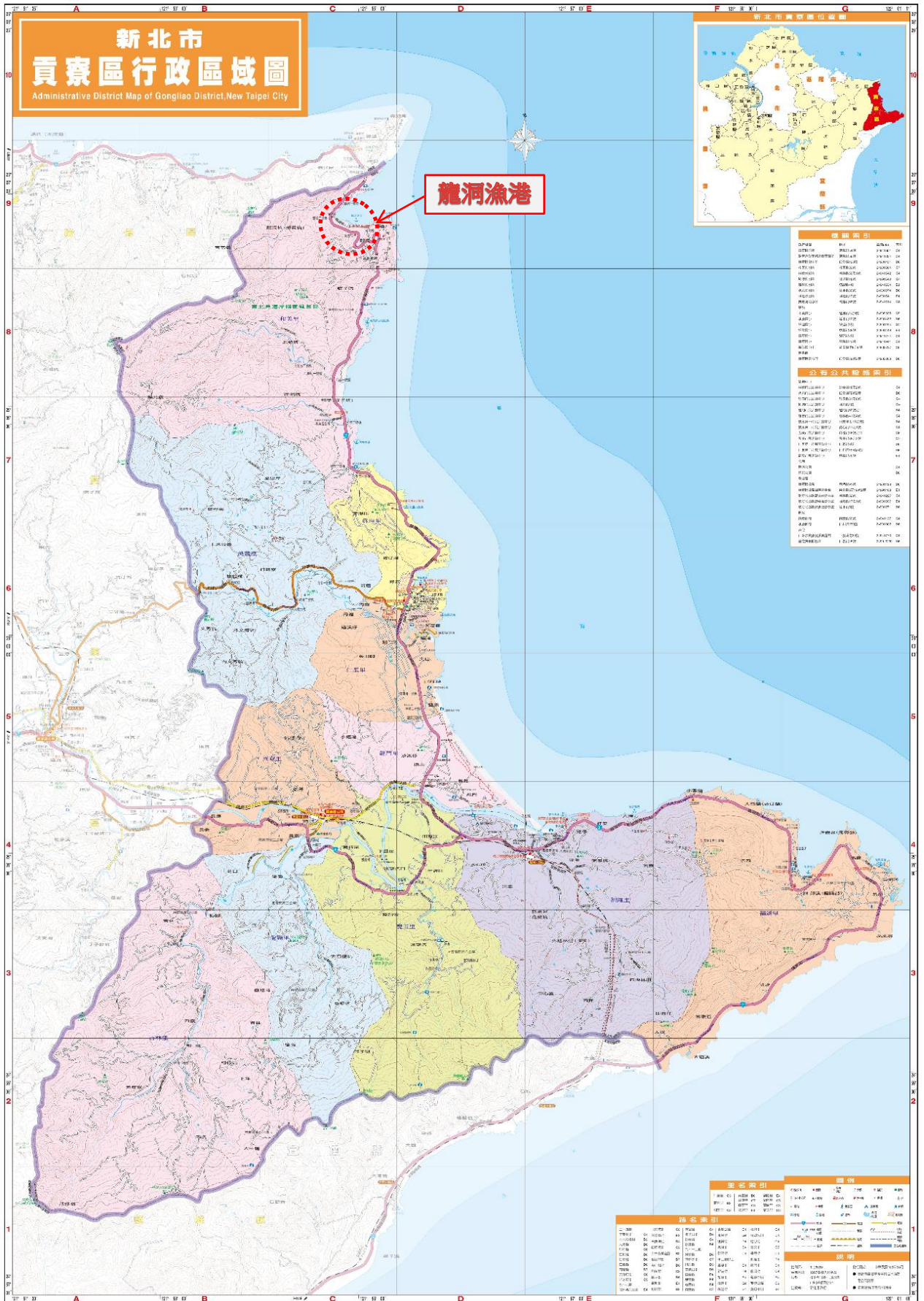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5 龍洞漁港所處區域管轄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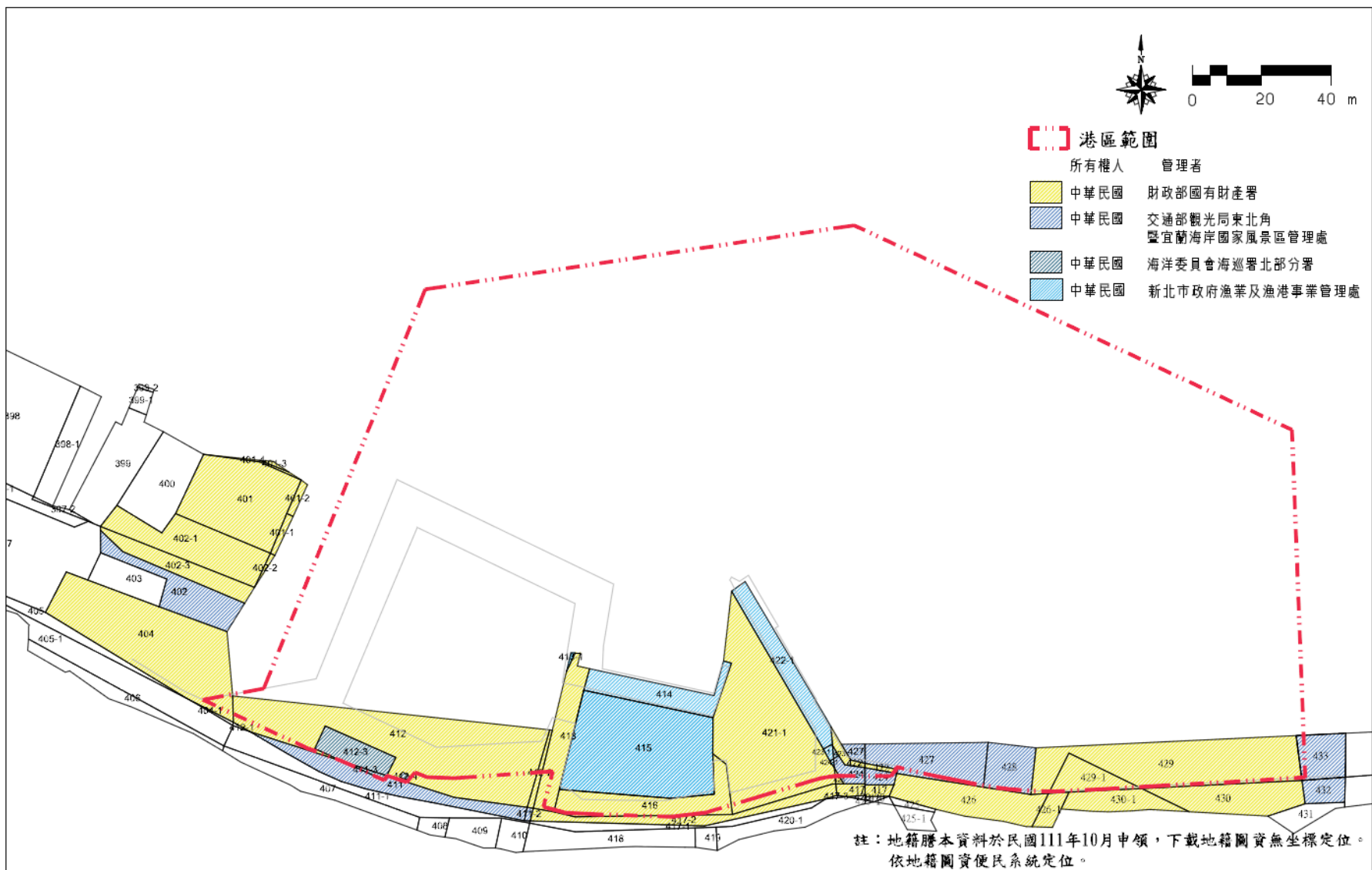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6 龍洞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調查圖

表 3-5 龍洞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清冊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港區範圍內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權屬	管理機關	備註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04-0000	1,038.00	24.27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1-0003	11.00	11.00	A	中華民國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2-0000	1,399.00	1,120.12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2-0002	31.00	12.95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2-0003	153.00	153.00	A	中華民國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2-0004	4.00	4.00	A	中華民國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3-0000	272.00	232.45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3-0001	2.00	2.00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4-0000	264.00	264.00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5-0000	1,086.00	1,086.00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6-0000	355.00	320.87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17-0002	224.00	2.27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1-0000	5.00	1.34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1-0001	1,169.00	1088.83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2-0000	40.00	39.05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2-0001	263.00	263.00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3-0000	2.00	2.00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3-0001	9.00	9.00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4-0000	82.00	42.39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4-0001	2.00	2.00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港區範圍內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權屬	管理機關	備註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7-0000	368.00	338.80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8-0000	185.00	175.59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9-0000	866.00	824.53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29-0001	155.00	140.34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貢寮區	撈洞段	撈洞小段	0433-0000	172.00	19.47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部分
合計：25 筆，面積： 6,179.27 m <sup>2</sup>									

附註：1. 權利範圍「A」表示該筆土地均屬同一單位或同一人所有，並未有持分情形。

2. 地籍謄本資料於民國 111 年 10 月申領，下載地籍圖資無坐標定位。

依地籍圖資便民系統定位。

3. 以垂直距離辦理空間撥用者，「權利範圍」欄應載明空間垂直距離。